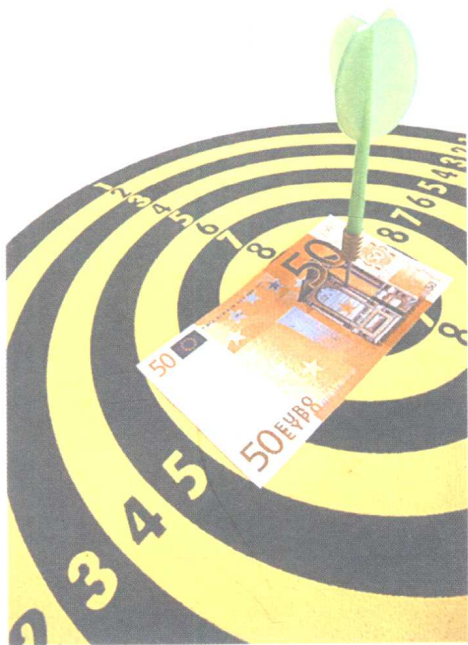

纪检监察办案 查证方法与案例

李德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办案 查证方法与案例

李德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纪检监察办案查证方法与案例 / 李德和主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5

ISBN 7-80216-003-0

I.纪… II.李… III.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审理
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件-审理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例④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例 IV.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497 号

纪检监察办案查证方法与案例

李德和 主编

责任编辑:康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642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83085204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sfg-lijuan@soh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03-0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毫无疑问,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遏制和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放松。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导致腐败现象多发易发的土壤和条件还没有彻底铲除,一些领域的腐败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和隐蔽性的特点,给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纪检监察干部迫切需要工作方法的创新,提高执纪办案的能力。为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大连市工商局总结多年的执纪办案经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经过一年多的辛勤努力,撰写了《纪检监察办案查证方法与案例》一书,该书在当前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在振兴老工业基地、建设“大大连”的奋斗号角中与读者见面了。

《纪检监察办案查证方法与案例》一书,既是他们多年执纪办案经验的总结,也是纪检监察工作方法的创新;既是他们反腐败斗争成果的集中反映,也是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使命感的生动体现,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规范增添了新的内容。该书具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此书重点介绍了各类经济违纪违法问题的查证方法,不仅适用于纪检监察系统的办案工作,也适用于其他执纪执法机关的办案工作;不仅适用于对党政机关人员违法违纪的查证,也适用于对企事业单位人员经济违法违纪的查证。二是具有很强的示范性。此书提供了揭露经济活动中各种舞弊现象的基本方法与技巧,同时还列举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使读者既可以掌握办案查证的基本要领,又可以直接参照这些实例做好办案中的调查取证工作,称得上是一部理论规范性和实际操作性很强的教科书。相信这本书会成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高办案水平的实用教材,成为致力于反腐败斗争的各条战线的执纪执法工作者的良师益友。衷心希望广大的纪检监察干部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反腐倡廉新的实践,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纪检监察工作方法。



2005年4月

(本文作者为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纪检监察办案查证方法与案例》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德和

委 员 李德和 王学圣 于喜寿
江 武 杨为年 周传富
张素兰 孙红路 王成伟

主 编 李德和

副 主 编 张素兰 孙红路 田兆顺

中国方正出版社是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直属的国家级出版社，是出版党内法规，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类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等的惟一指定专业出版社，是出版发行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出版物的基地。

目 录

第一章 办案查账方法综述

- 第一节 办案查账的“诀窍” (1)
- 第二节 办案查账的检查方法 (2)
- 第三节 现金账簿检查的内容与方法 (3)
- 第四节 现金收支贪污的查证方法 (4)
- 第五节 私设小金库的查证方法 (5)
- 第六节 挪用现金的查证方法 (6)
- 第七节 以现金作不合理、不合法支出的查证方法 (6)
- 第八节 备用金舞弊的查证方法 (7)
- 第九节 识别假发票十法 (7)

第二章 货币资金舞弊的查证方法

- 第一节 库存现金舞弊的查证方法 (9)
- 第二节 银行存款舞弊的查证方法 (33)

第三章 现金方面的舞弊与对策

- 第一节 现金账户常见的舞弊方式 (65)

第二节	现金方面的舞弊手法	(66)
第三节	现金方面的反舞弊对策	(70)
第四章	银行存款方面的舞弊与对策	
第一节	银行存款账户常见的舞弊形式	(74)
第二节	银行存款方面的舞弊手法	(75)
第三节	银行存款方面的反舞弊对策	(89)
第五章	账外收支舞弊的查证方法	
第一节	小金库的查证方法	(91)
第二节	账外设账的查证方法	(95)
第六章	案例及查账技巧	
第一节	利用通用记账凭证不记账挪用现金 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97)
第二节	盗用凭证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22)
第三节	无证无账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28)
第四节	涂改凭证日期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33)
第五节	偷换发票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44)
第六节	收受贿赂私设小金库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54)
第七节	利用备用金挪用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83)
第八节	会计出纳为一人、贪污公款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89)
第九节	涂改凭证金额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199)
第十节	利用假发票贪污备用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07)

第十一节	一石二鸟,重复报销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15)
第十二节	固定资产残值收入不入账,存入小金库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24)
第十三节	收银抵现贪污销货款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34)
第十四节	会计审核马虎、出纳贪污得手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46)
第十五节	利用借款挪用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55)
第十六节	撕毁票据贪污现金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60)
第十七节	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获取非法收入作为小金库资金来源行为的案例及查账·····	(266)
后 记	·····	(284)

第一章 办案查账方法综述

说起办案查账,对一位纪检监察办案初涉这项工作的人,似乎都有几分神秘的色彩,总觉得查账难学难做。真的那么难学难做吗?古人云:“天下事有难易乎,行之则难者亦易也,不行则易者亦难也。”关键在一个“行”字。

第一节 办案查账的“诀窍”

办案查账如何“行”,有什么诀窍吗?这里试把查账的“诀窍”归纳为:“一会二熟三留心,四看五问六寻根”十四个字,因实质性的表述只有八个字,故简称办案查账八字诀。

“会”,就是会会计。账是以真实、合法的凭证为依据,按照一定的会计方法做出来的。要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懂账才能查账。所以会计专业知识,是查账人员的一项基本功,是进入办案查账之门的钥匙或向导。

“熟”,就是熟悉国家现行的财经政策、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用政策、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作为尺度来衡量的。手里没有这把尺子,就无法辨别是对还是错。显然,这“熟”也是查账人员的一项基本功,是“火眼金睛”。

“留心”,就是对查账的有关情况,不管是看到的还是听到的,也不管当时的感觉是有用还是无用,都要处处留心,事事留心,记在

心里,并进行综合分析,以便在办案查账过程中进行验证。

“看”,就是观察。在查账的准备或实施过程中,不管查核账簿或凭证都应细心地看。通过看,了解情况,找出疑点。

“问”,是询问。在查账的全过程中,对所见所闻及依据见、闻联想到的经济案件应本着事事留心,处处留心的要求,通过询问,进一步掌握案情。

“寻根”,就是挖根究底。运用一些有效的查询等方法,把疑点弄明白。

这八个字在查账过程中,“会”、“熟”是前提,是办案的业务素质;“留心”是办案人员的心理素质,或谓之查账意识;“看”、“问”是办案的基本方法,不管什么查账方法,归根结底还是“看”或“问”;“寻根”是查账工作的要求,是对案件锲而不舍,挖根究底的工作态度。

第二节 办案查账的检查方法

一、顺查法办案查账步骤

审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核对审查记账凭证是否与原始凭证一致,即证证核对→核对审查账簿,查明所有记账凭证是否及时登账,总账与所属明细账是否相符,即账证核对、账账核对→审查相关账目是否存在勾稽关系,即账表核对。

顺查法的特点:

1. 顺查法起步于原始凭证的审查,从小处着手,从点到面。
2. 顺查法着重于账表单证之间的机械核对。
3. 顺查法的审查重点在于原始凭证审查,用以确定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注重记账凭证的审查。

二、逆查法办案查账步骤

发现疑点→有针对性地查对相关账户→核对记账凭证→审查原

始凭证。

逆查法的特点：

1. 从大案着手,由表及里,由面到点。
2. 根据案情分析结果,再据以确定审查的重点对象。
3. 逆查法的重点是:案件金额较大的可疑账项等。

逆查法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全面审查,但主攻方向要明确。

在实际办案查账工作中,顺查法与逆查法,不能机械地使用,必要时应结合起来。

第三节 现金账簿检查的内容与方法

1. 检查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审查单位是否建立起了严格的现金收、发、存等管理制度,可采用抽查的方法,调查、了解、检查单位有关现金的内控制度情况。

2. 检查现金收付业务,主要是查证现金收付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1)现金收付是否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这主要是通过现金收付凭证的所记录的经济业务内容和金额与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逐项核对来进行的;(2)审查现金日记账,分析单位有无现金不入账和挪用的现象,检查方法可根据现金日记账的记录,编制多栏式现金支出表和现金余额表;(3)审查现金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重点检查凭证有无刮、擦、勾、抹、重写和以小改大的现象。

3. 检查库存现金,对库存现金实有额的查对,主要是通过全面盘点库存现金,确定库存现金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

4. 现金中常见的舞弊与查账技巧。现金中的舞弊主要表现在现金收支业务中,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1)现金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2)以现金支付回扣或好处费;(3)挪用现金;(4)贪污现金等。对于上述问题,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程序予以审查:

(1)审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中的记录内容,检查其中有无属个人长期拖欠的问题,如有,再抽调会计凭证进行账证核对,从而证实是否为挪用现金问题。(2)盘点库存现金,若发现白条抵库的情况,或较大金额的盘亏现象,就应通过复查、核对与调查有关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以查证其是否有挪用公款的现象。(3)审查有关费用凭证,判别其合理合法性,如有存在涂改原始凭证,或者报销凭证没有经过审核签字或签字模糊不清的,应进一步向有关人员核对、证实,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是否存在贪污行为。

第四节 现金收支贪污的查证方法

贪污现金实质上是侵占国有或企业公有资产或财产,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对此,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方法和程序进行查证:

1. 审查有关费用凭证,判别其合法性

如有存在涂改的原始凭证或报销的凭证没有经过审核或有关签字模糊,应进一步同相关单位或负责人核对、证实。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在取证的基础上查明其是否存在贪污行为。

2. 搜索有关线索和疑点

如了解、观察有关人员在生活水平或生活方式上有无与其收入不相适应的情况或方面;有无接到有关知情人士的举报等。获得有关线索或疑点后,应进一步查证。在问题较为肯定时,再对有关当事人所掌管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业务进行突击查证。在取得关键证据后,办案人员再向当事人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便全部彻底地查证贪污的全部问题。

第五节 私设小金库的查证方法

单位私设小金库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发放人员的各种奖金,支付回扣或其他非常行为,侵蚀国有资产或化公有为私有。对于私设小金库的舞弊行为,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方法和程序进行查证:

1. 根据“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明细账户中所反映的有关残值收入的记录,结合调查分析。如属于有残值收入的物资报废而在账上不作记录,则可认为其将残值收入存入了小金库。再以此为线索,通过调查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做进一步查证。

2. 查证有关材料采购的记录或实际情况,分析被查单位有无在采购过程中舍近求远,所购材料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的情况。如果有上述情况,应进一步查证单位有无以此收取对方回扣或好处费等而将其存入小金库。

3. 查证单位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下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中有无以领代报、以借代报的记录。如果有,则应进一步查证分析领、借有关物资或现金后是否合理使用,有无将其全部或部分未用而存入小金库。

4. 将销售收入明细账与产成品或库存商品明细账中的有关记录进行核对,看有无产成品或库存商品明细账中有销售记录,而销售明细账中却无此记录,或者前者大于后者。如果有,应进一步查证相应的会计资料,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查证单位有无截留销售收入而将其存入小金库。

5. 查证行政执法部门有无对罚款收入或有关没收款项收入不开具收据的情况。如有,可初步断定将其收入存入了小金库,再查证其具体情况。此外,还可通过查证行政执法部门的罚没款收据的编号是否连续来查证其有无以撕票或匿票的形式将罚没款收入存

入小金库。

6. 查证单位有无经营或代办其他业务,其经营或代办业务是否有收入。如有收入而账面上未作记录,则应调查有关单位,查证其收入是否存入小金库。

第六节 挪用现金的查证方法

挪用现金实质上是利用单位资产为个人谋利,它将给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甚至影响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对于挪用现金的舞弊行为,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方法和程序进行查证:

1. 查证“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明细账中的记录内容,查证其有无属于个人长期拖欠的问题。如有,再抽调会计凭证进行账证核对,从而证实是否为挪用现金。

2. 突出查证库存现金。若发现白条抵库,应通过调查来查证其挪用现金的情况。若发现有较大金额的盘亏现象,也应通过核对与调查有关会计资料 and 情况来查证其是否有挪用现金情况。

第七节 以现金作不合理、不合法支出的查证方法

对于以现金作不合理、不合法支出的舞弊行为,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方法和程序进行查证:

1. 运用审阅法查证有关成本、经营费用明细账和“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中摘要等内容的记录,查证其有无直接列明支付回扣或好处费的问题。如有记录不明确的内容,再抽取会计凭

证,通过账证核对来查证有无支付回扣或好处费的问题。

2. 查证“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以及“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时,若发现有红字冲销记录,应根据其摘要中的内容以及通过账证核对来查证其是否支付回扣或好处费。

3. 在查证出单位存在小金库的情况时,应进一步调查、分析、查证其是否存在用小金库的现金支付回扣或好处费。

第八节 备用金舞弊的查证方法

对于备用金中发生的舞弊行为,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可按下列方法和程序进行查证:

1. 对于备用金内容虚假,办案人员应直接按“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与单位各部门或个人备用金的专门负责人核对,查明其真实性,是否存在以假冒备用金为名,挪用现金的行为。

2. 对于贪污备用金,办案人员应注意搜索有关疑点和凭证,进一步调查、取证。在取得关键证据后,再对其使用情况突击查证,以便全面彻底地查证备用金贪污的情况。

第九节 识别假发票十法

1. 审查发票的有效性。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发票版式,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如果发现逾期使用旧版发票报销,应查清情况,是否存在问题。

对发票要看其印制是否清晰,有无错漏,辨明真伪。

审查比较同期发票的新旧程度,看是否是用保留已久早已废弃不用的发票来弄虚作假,拿出来使用报销。